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了盘活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公司拟将子公司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合计约7.5亿元应收账款折价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局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水平确定转让折价率（转让费用）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600000万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勇
- 5、成立日期：1982年08月24日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759713
- 7、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-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-12层
- 8、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

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9、股东持股：华润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其100%股份。

10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子公司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合计约7.5亿元应收账款。具体出售的应收账款明细及转让折价率（转让费用）将根据双方协商一致执行。

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山东、河南等地区的医疗机构，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。该部分客户资信较好，回款有保障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交易内容

本公司（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，下同）将子公司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应收账款约7.5亿元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。

具体转让折价率（转让费用）由双方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。

#### 2、款项支付

应收账款及其权利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。

3、自标的应收账款交割日（含当日）起，标的应收账款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有。

#### 4、其他约定

应收账款转让费用在华润信托支付转让价款时直接进行抵扣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，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。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会增加公司非经营性支出，但本次转让获得的资金到位后，将会减少公司银行借款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整体而言对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造成较大影响，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认为：本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。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